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决定

FCTC/COP6(24)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议事规则》在其2006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审议了文件FCTC/COP/6/28所载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案建议；
2. **决定：**
 - (a) 要求其主席团，在每个区域的区域协调员或其指定的最好在日内瓦的一名代表、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议事规则》进行审查，并经与缔约方磋商确定可对哪些规则进行修正以及有哪些其他领域需要进一步澄清；
 - (b) 起草建议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1	第 2 条：定义	<p>在第 2 条之下增加一个新的定义：</p> <p>“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 30 条和第 31 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的会议。</p>
2	第 4 条	<p>在第 4 条的第 2 段与第 3 段之间插入新的段落：</p> <p>3. 缔约方会议常会应当尽最大可能在财政双年度的第二年举行。</p>
3	第 15 条	<p>在第 15 条中(f)前插入新的段落：</p> <p>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和摘要记录，并及时向缔约方提供。</p>
4	无 —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	<p>插入新的第 24 之二条：</p> <p>1. 除非缔约方会议或主席团另作决定，否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应由其成员和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参加。<u>区域协调员应能够观察主席团的会议。</u></p> <p>2. 在主席团会议期间，主席团的每一官员可由不超过一名的顾问陪同参加；主席可酌情由更多的顾问陪同参加，以支持其履行职能。</p> <p>3.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应由有关缔约方指派同一缔约方的候补人。</p> <p>4. 如主席团的某一官员连续两次缺席主席团会议，秘书处首长应将此事报告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否则该缔约方应被认为已丧失有一名代表在主席团任职的权利。</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5	无 —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p>插入新的第 24 之三：</p> <p>1. 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6、第9和第19条以及第21–24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 (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 (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g) 审议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h)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他方面的指导。 <p>2. 主席团官员与各自相关区域协调员合作，应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6	无 — 区域协调员的作用	<p>插入新的第 24 之四条：</p> <p>1. 在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缔约方应推选一名区域协调员，其任期将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u>闭幕</u>时为止。</p> <p>2. 区域协调员应履行以下职能：</p> <p>(a) 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代表本区域的主席团官员联络并便利与本区域各缔约方开展协商，以便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信息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p> <p>(b) 接受主席团的工作文件或建议，并确保在本区域各缔约方之间进行传阅；</p> <p>(c) 收集并向主席团官员传达对此类文件或建议的意见；</p> <p>(d) 作为与其他区域协调员交换信息（包括公约实施工作会议邀请函的副本）和协调活动的渠道。</p>
7	第 27.2 条	<p>第 27.2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或有关的附属机构决定其为<u>半公开或不公开</u>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p>
8	第 29 条	<p>第 29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非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其他国家，以及依照公约第 1(b) 条中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u>公开或半公开</u>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u>公开或半公开</u>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只可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发言。</p>

行号	当前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正
9	第 30 条，第 1 款	<p>第 30 条第 1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1. 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根据其内部规则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的情况下<u>根据秘书处的报告</u>批准给予。<u>经有关组织理事机构正式认可的这类申请</u>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 <u>90 天</u>提交给秘书处。</p>
10	第 30 条，第 2 款	<p>第 30 条第 2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u>或半公开</u>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11	第 31 条，第 4 款	<p>第 31 条第 4 款文本修订如下：</p> <p>4.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可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u>或半公开</u>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可在第 29 和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p>
12	第 32 条	<p>第 32 条文本修订如下：</p> <p>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为<u>半公开或不公开</u>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p>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